

# 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11:30 ~ 13:3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院 12 樓 1216 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王主任兼副院長愛玉、吳副院長益群、高所長兼副院長文媛、  
黃主任兼副院長偉邦、王所長致恬、李所長英周、余所長榮熾  
（請假）、謝所長旭亮（依姓氏筆劃數排列）

列席：陳賢明老師、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林助理媿紋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8 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審查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校研發字第 1070012075 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經費運用辦法辦理（附件 1-1）。

（二）本年度本院提案計 1 件（植科所，附件 1-2）。經此次會議審查通過及排序之案件，將於 107 年 3 月 2 日（計畫書 1 式 4 份併同電子檔）送校審議。

決議：本案同意送校審議，惟為考量未來是否能支持該儀器之維護，亦或自給自足？請參考本院 TC 運作方式，依院內外、校內外及學術或企業單位修改不同等級收費辦法後再行送校。

二、本院 107 年度「約用工作人員升遷推薦案」，共計 1 件，提

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校人字第 1070003547 號函辦理 (附件 2-1)。本院本 (107) 年度約用工作人員得推薦升任副理名額至多為 1 名 (p.2-1-4)，至推薦案受理截止日 107 年 2 月 13 日止，共計 1 系提出 1 員申請案。
- (二) 本年度推薦案為生命科學系詹敦皓幹事擬升副理一案 (推薦表請參閱附件 2-2)，經由該系檢視所屬人員資格符合併完成初審後，提院複審，是以提送本次主管會議，如獲通過再送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會議」續行審議。
- (三)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約用人員職務序列表」(附件 2-3)，簡述內升副理一職所需俱備之條件如下：

1. 知能條件：

- (1) 內升：任職滿 3 年以上，且近三年考核考列甲等。
- (2) 具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
- (3) 特殊條件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訂定。

2. 職責程度：

應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一般、專業或技術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業務。

- (四) 本會議資料為人事資料，會後請勿攜帶離場；討論過程並應予保密。

決議：詹員升遷副理案同意通過送校審議，惟未來若獲校方審議通過，除原負責事項外，需另增加協助生科系行政業務，儀器、財產管理及環安衛業務等。

三、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試辦方案」申請案推薦排序，提會討論。

說明：

(一) 依校研發字第 1070003940 號辦理 (附件 3-1)，並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試辦方案」第二、第三及第六點進行審議及推薦排序。

(二)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申請案共計 5 件：(請參閱附件 3-2，其配合款 8,000 元由教師科技部計畫支應)

1. 生技系：林雨韻 (指導教師：李昆達，系無排序)
2. 生技系：林佩穎 (指導教師：何佳安，系無排序)
3. 生技系：陳駿威 (指導教師：林璧鳳，系無排序)
4. 生化所：簡瑜君 (指導教師：邱繼輝)
5. 基因體學程：王薇瑄 (指導教師：阮雪芬)

(三) 續申請案共計 7 件：(請參閱附件 3-3，其配合款 8,000 元由教師科技部計畫支應)

1. 生科系：高翊竣 (指導教師：阮雪芬)
2. 生科系：許子庭 (指導教師：蔡素宜)
3. 生科系：陳彥霖 (指導教師：李士傑)
4. 生科系：陳偉民 (指導教師：陳示國)
5. 植科所：彭凱駿 (指導教師：謝旭亮)
6. 分細所：謝巧慧 (指導教師：阮雪芬)
7. 漁科所：陳石崇 (指導教師：韓玉山)

以上 7 位申請者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獲補助之同學，依校方規定，延續補助申請須再提送本會審議。

(四) 上開案件若經校方核定通過，敬請各系所明確告知學生其經費來源及相關規範。

決議：

1. 依校研發字第 1070003940 號函說明第二項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逕行修

讀博士學位辦法」入學學生（初次申請係逕生博班第一學期），故基因體學程王薇瑄同學申請案不通過。

2. 新申請案除上述同學，其餘 4 位皆獲推薦。推薦順序參考碩班歷年成績排序為：
  - (1) 生技系：陳駿威
  - (2) 生技系：林雨韻
  - (3) 生技系：林佩穎
  - (4) 生化所：簡瑜君
3. 續申請案 7 位同學均獲推薦。

參、臨時動議：

- 一、生技系王主任提：身障人士聘用相關問題。生技系有開設服務性課程（開課對象為系外學生或全校性課程），課程所聘任助教員額皆計算於生技系身障進用比例之母數，以致系上必須增加聘用身障人數。是否可建議校方，對於服務性課程的助教計算是否可不計算於系所聘用員額。

決議：建議校方對於全校性服務課程，開課對象為外系或全校學生之課程的研究生助教聘任員額計算於教務處相關單位下，或是補助經費給開課單位聘用身障人士。

- 二、有關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因各系所辦理方式不同，故再次調查系所意願，並請有意願聯招之系所共同商討博班聯合招生辦法。

肆、散會：(13 時 00 分)。